

守護幸福專案

給家人最好的照顧，把風險全方位規劃好

專案特色 - 以計畫一為例

(新台幣/元)

- ① 不分國內外，搭乘大眾運輸最高 **1,000** 萬保障
- ② 特定意外事故，最高 **1,000** 萬加強補助減輕生活負擔
- ③ 完整醫療保障，意外事故醫療日額+實支實付損害填補，為個人建構更完善的防護網
- ④ 意外導致1~3級失能，最高**250**萬的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助您安心調養
- ⑤ 意外導致1~6級燒燙傷，最高**250**萬的燒燙傷保險金，提供全方位的意外照顧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 500萬元 不論居家、外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元 / 天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90天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或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 1,0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6,000元 / 天 (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45天保障
配戴安全設備傷害保障 最高 1,0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騎自行車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000元 / 天 (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45天保障
特定天災意外保障 最高 1,0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指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依骨折別日數表給付最高 9萬元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最高 250萬元 依失能程度1-3級按給付比例一次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 3,000元 / 次 每次事故住院達3日以上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250萬元 依特定燒燙傷程度1-6級按給付比例一次給付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 10萬元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最高 3,000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且自費使用救護車運送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最高 5萬元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計畫八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123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依比例)	250萬	150萬	100萬	50萬	250萬	150萬	100萬	50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依比例)	250萬	150萬	100萬	50萬	250萬	150萬	100萬	5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123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M)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限額)	10萬	5萬	4萬	3萬	--	--	--	--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限額)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天)	3,000/日	3,000/日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3,000/日	2,000/日	2,000/日
	意外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45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日	6,000/日	4,000/日	4,000/日	6,000/日	6,000/日	4,000/日	4,000/日
	意外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45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日	9,000/日	6,000/日	6,000/日	9,000/日	9,000/日	6,000/日	6,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單一事故)	最高9萬	最高9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9萬	最高9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 (單一事故且住院須達3天以上)	3,000/次	3,000/次	2,000/次	2,000/次	3,000/次	3,000/次	2,000/次	2,000/次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限額/限住院者)	3,000	3,000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2,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限額)	最高5萬	最高3萬	最高2萬	最高1萬	最高5萬	最高3萬	最高2萬	最高1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123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安達商字第1060539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123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M) 113.09.18安達商字第1130407號函備查、114.06.02安達商字第1140000263號函備查【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計畫一限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70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三年，最高續保年齡至 72 歲，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2%，最低52.6%**；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3.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收件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